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8號

原告 2. 彭思賢
3. 呂紹培
4. 楊秉豪
5. 李加麒
6. 蔡緯宏

兼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1. 曾克宏

被告 鄭珮茹即菲利貓電子遊戲場業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改行簡易程序審理。

本件指定於民國114年3月5日下午2時50分於本院第三十四法庭進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通常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簡易事件，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為70萬0,487元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勞專調字第90號進行勞動調解，因不成立而視為起訴，並以通常訴訟事件受理（114年勞訴字第8號）。又於本院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前之民國114年1月14日（到院日），原告方面提出民事準備書狀1份（內含資遣費

01 試算表6件，正本存卷、影本編為本裁定附件），因聲明異
02 動而使訴本件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為50萬元以下之34萬5,210
03 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未逾50萬元，已屬民事訴訟法第42
04 7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範圍，本院爰依職權裁
05 定改行簡易訴訟程序，特此裁定，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6 三、另，為期程序順利進行，本院同時指定言詞辯論期日，爰一
07 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9 勞動法庭 法 官 周美玲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3 書記官 徐佩鈴

14 本裁定附件共7頁即民事準備書狀1頁及其附件：1. 曾克宏、2. 彭
15 思賢、3. 呂紹培、4. 楊秉豪、5. 李加麒、6. 蔡緯宏之資遣費試算
16 表（勞動部網站列印）各1件。